

西南财经大学发文稿纸

签发	按流程办理 马骁 2017-06-09	核稿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李永强 2017-05-24
		校办负责人	易皓华 2017-05-26
		会签	
		主办单位	研究生院
		拟稿人	邓婷婷
事由	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附件	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
		抄报	
主送单位	校内各单位	抄送	
		文件份数	5 份
排版	耿莉 2017-05-26	校对	孙晓东 2017-06-09
发文文号	西财大办（2017）29号	封发	耿莉 2017-06-09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7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》精神及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。经学校2017年第8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



校内发送：相关校领导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》精神及《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负责指导培养博士生、硕士生的教师，其所从事的指导工作是学校教育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岗位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，经资格审核合格的教师，均可遴选为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指导教师。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二年进行一次。

第三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近五年未出现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责任事故。

(二)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（或相应技术职称）。

(三) 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（以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计算），且身体健康。

(四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，科研成果显著。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同时达到下列条件：

1. 公开发表论文应满足下表所列条件：

经管类专业 理工类专业	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(1) 在外文 A 级学术期刊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 (2) 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《中国科学》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 (3) 在中文 A 级（或外文 B 级）学术期刊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发表 1 篇，且在中文 B1 级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法学类专业	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(1) 在中文 A 级（或外文 B 级）及以上学术期刊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 (2) 在中文 B1 级（或外文 C 级）学术期刊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发表 3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2. 经管类、理工类专业申请者需主持 A 级一般及其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；法学类专业申请者需主持 B1 级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；或独立出版或领著学术专著一部。

（五）近 5 年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、现实意义和发展前景。年均科研经费在 10000 元以上。

（六）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研究生，或参加过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，培养及教学工作质量优良。

第四条 破格申报

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或相应技术职称）的教师，除具备第三条（一）（三）（五）（六）所规定的条件外，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《中国科学》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；

2. 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在国外 A 级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；

3. 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在中文 A 级刊物或国外 B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；

4. 独立（或以第一作者）在中文 A 级刊物或国外 B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主持 A 级一般及其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
第五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审核程序

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按照自愿申请、资格审核、匿名评审、校内公示、校长批准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均可向学科、专业所在学院（中心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学科、专业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学位分委员会初审，通过初

审的名单在所在单位内公示，公示期一周。学位分委员会对通过公示的申请人签署推荐意见，并连同其申请材料报学位办；

（三）学位办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；

（四）经审核符合基本条件的，学位办组织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对其提交的 3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进行匿名评审；

（五）通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，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；

（六）学位办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名单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一周，受理异议；

（七）公示通过的名单报校务会审议、校长批准后正式公布。

第六条 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审核程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拟定，报学位办备案。

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

（一）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是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要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术规范等方面以身作则、为人师表，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、政治方向、组织纪律、学术诚信、日常行为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加强学术规范训练，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，督促研究生加强学术自律、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。

（三）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，关心研究生的成长，熟悉研究生在校学习状况，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(四)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帮助研究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，经常与研究生进行沟通交流，强化学生科研训练和学术交流。

第八条 校长特聘权

(一) 校长可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，特聘下列人员为博士生导师：

1. 在原工作单位已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新进教师，可特聘为博士生导师。

2. 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外新引进教师担任博士生导师，按照学校（组织人事部）协议执行。

3. 来自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实务部门的兼职教授或研究员，可特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。

4. 其它需要特聘的人才。

(二) 校长特聘博士生导师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由学科、专业所在学院（中心）院长（主任）提出特聘人选，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，提出特聘意见，连同相关材料报学位办；

2. 学位办对特聘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；

3. 学位办将通过审核的名单报校长批准。

第九条 申诉与复议

凡个人或集体在公示期内，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申诉的，其申诉材料应先提交学校学位办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裁决。对因学术问题提起的申诉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